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不能不诉了之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曹恒康

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不刑”不等于“不罚”。熊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因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被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该院及时开展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日前，行政机关对熊某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5日，熊某某使用弹弓（禁用工具）猎捕麻雀时，被民警现场抓获，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洪湖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熊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方法，非法猎捕3只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犯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相关规定，涉嫌非法狩猎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及认罪认罚等情节，遂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熊某某不能不诉了之”，在洪湖市检察院行刑衔接专题调研会上，承办检察官说。该院遂根据最高检行刑反向衔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要求和该院制定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法，在对熊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由刑事检察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是否需要熊某某移送行政处罚的评估意见，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由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洪湖市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熊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法规，虽被作出不起决定，但构成行政违法。于是，该院依法向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熊某某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3日，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了检察意见书，并承诺将积极履行职责，共同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日前，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收了熊某某的非法狩猎物及相关作案工具，并对其罚款1500元。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洪湖市检察院将围绕行刑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职优势，积极研究和探索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方式方法，深化司法协作配合，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破难题解新题，生动诠释高质效办案

——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扫描

□本报记者 樊悦池

1月26日，备受关注的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正式对外发布。这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密切合作，第四年举办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2023年度行政检察最具典型性、代表性的“十大案例”是怎样被层层选拔出来的？这些案例背后有何不为人知的故事？它们对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产生了哪些影响？带着问题，记者展开了深入采访。

A. 优中选优，涌现新鲜案例

2023年11月，第四届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正式拉开帷幕。通知发出后，案例材料从全国各地纷至沓来。“我们从各地择优上报的160余件案例中，筛选出了49件案例，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组织5位专家进行了初评。根据初评结果，严格把关，从中确定29件案例进入专家复评和公众投票环节。”连续组织、参与了四届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立新向记者介绍。

与往届有所不同，本届评选活动的专家复评环节首次以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10位专家对29件参选案例分别打分排序。同时，公众投票的消息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日报正义网、中国法律评论等微信公众号上陆续发布，邀请广大读者和网友参与投票。综合专家复评结果和公众投票名次，最终确定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1月26日上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办的案例发布会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感慨地说：“四年不变的案例发布，不变的是我们对行政检察事业的这份情怀，变化的是案例。跟往年的案例相比，本届有很多新型案例。”

“从单一地区检察院启动监督到跨省的协同监督，从监督行政机关延伸到监督村委会等自治组织，从行政不作为向行政协议、行刑反向衔接等领域延伸，从行政诉讼监督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一个个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官们的政治担当和法治智慧。”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大学校长王敬波评价道。

B. 做实可感受、能感受、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为民提出的要求。

女子被冒名结婚多次，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村委会不履行张榜公布建房申请等职责，村民提起行政诉讼却不被受理；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备案问题，行政机关拒绝支付工伤职工的保险待遇……群众的件件难题怎么解？如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在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中，能够找到答案。

钟某在某公司某建设项目工作时不慎受伤，县人社局虽认定其为工伤，但以钟某不在工伤保险备案登记的农民工名册中为由作出告知书，拒绝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某公司不服，起诉至某县法院，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驳回了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某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再审维持原判。安徽省检察院跟进监督，再次抗诉。

“我们经审查认为，建筑公司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对参保人员及时备案登记仅是一项管理措施，不

属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参保人员备案的，不应影响工伤职工从社会保障部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安徽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高军介绍。最终，经该院提出抗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了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于这起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程晓印印象深刻。他认为，安徽两级检察院坚持人民至上，通过抗诉、跟进监督、再次抗诉，真正在把老百姓的问题解决好。

解决好老百姓的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某镇政府撤销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中也得到了体现。这件持续了6年的行政争议，困扰1400余名村民。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于监督办案全过程，历经408天将争议化解。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常务副院长章志远认为，“该案充分体现出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住房问题是重大的民生问题。

C. 服务大局，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方案和对策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记者注意到，十大典型案例中，处处涌动着行政检察人员服务中心大局的身影。

某科技公司和医院签订合同，约定该公司为某医院维修发生故障的CT机X射线管组件（简称球管）。维修期间，该公司为某医院提供了临时用球管应急，该产品进口完税后价格是19万余元。但因该球管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原某市食药监局对该公司涉嫌违法经营行为作出了处以10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某公司认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处罚过重。该案经复议、一审、二审和再审，某公司的诉求均未获支持。某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调查查明，原某市食药监局曾对同案某医院作出另一行政处罚，最终处以涉案医院球管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相同情况，为何一个罚10倍，一个罚0.5倍？检察机关认为，某公司主观目的在于维修原

球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主观故意，亦积极配合调查，行政机关所作处罚明显畸重，违反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和公正原则，遂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并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科技公司减轻处罚。

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认为，检察机关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最大限度降低了处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他进一步指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确保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只有在每一起案件处理中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2023年以来，行政检察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以溯源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眼中，杨某某诉某市医疗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给付检察监督案就是一个生动的缩影。他认为，在此案中，检察机关及时

协同相关部门、法院和政府推动了整个违反上位法的新农合保险办法以及相关法规规范的废止，所产生的效应由点到面，把系统治理落到了实处。

“这个案例所折射出来的是，行政检察工作在以个案推进实现公平正义的同时，担负的是参与国家有效的系统化治理这一更为宏大的使命。”王锡锌补充道。

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是新时代行政检察的新任务。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怎么找到突破口？如何寻找它的边界？检察力量怎样介入相关的行政程序？王某鹏违法购买出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行刑反向衔接案对此作出了有益尝试。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谭宗泽在复评环节关注到了这个案例。“本案可贵之处在于，行刑反向衔接后，检察机关还对移送以后的案件办理情况、法律实施情况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对超过一定时间不作为或者未回复的情况提出了检察建议，强化了府检联动，体现了能动检察。”他认为，这或许可以成为未来对行政违法行为实施检察监督的一个有效突破口。

D. 从典型案例看行政检察

窥一斑而知全豹。连续开展四年的评选活动，透过40件年度典型案例和近百件年度优秀案例，我们能够看到行政检察一路前行的坚实足迹，能够感受到无数行政检察人的辛苦和努力。

自2019年最高检单设行政检察厅（第七检察厅）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强化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稳妥探索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依法服务保障民生民利，护航法治营商环境，办理了一批高质量、效果好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行政检察事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应该说在这几年突飞猛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我们通过很多案例都能看到行政检察在国家治理中的杠杆作用。”“这些人选案例是行政检察一年一个台阶、一步步坚持向前走的最好的例证。”

……

在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发布会上，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和司法人员对近年来的行政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应勇检察长强调，行政检察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重点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解决不敢、不力等问题，为行政检察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各项部署，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行政检察工作专项报告为契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优的行政检察履职助推法治中国建设，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向记者表示。

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1. 马某诉某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检察监督案
2. 黑龙江检察机关督促撤销方某被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
3. 钱某诉某村委会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
4. 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某镇政府撤销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
5. 某公司诉某县人社局支付保险待遇检察监督案
6. 王某鹏违法购买出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行刑反向衔接案
7. 某国有农场诉某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登记检察监督案
8. 杨某某诉某市医疗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给付检察监督案
9. 某市交通运输局罚款类行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10. 某信息技术公司诉某市食药监局、某市政府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案例发布会现场。本报记者 闫昭摄

在编医生的名下莫名多了间药房

河南杞县：监督撤销冒名注册登记 当事人的心病祛除了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陶永庆

治病救人的医生阿婷（化名）却治不好自己的心病，一次又一次的奔波申诉让她心力交瘁。前不久，当阿婷查询到自己名下“××药店”终于被撤销注册登记时，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她第一时间向河南省杞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阿婷是杞县某医院的一名在编医生。2023年初，医院在按照纪检部门要求排查本单位在编人员是否存在违

规经商办企业或兼职取酬问题时，发现阿婷名下有一家“××药店”，遂通知阿婷如实上报相关情况。阿婷感到莫名其妙：自己一向遵纪守法正常上班，从未在外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兼职取酬，名下怎么会冒出一家药店呢？

此后，阿婷多次找到相关行政机关，要求撤销其名下于2018年7月注册登记的“××药店”。因阿婷提供的材料不完备，行政机关未予办理。

随后，阿婷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其起诉被法院裁定驳回。阿婷不服，上诉至开封市中

级法院。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处奔波无果后，阿婷于2023年10月到杞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梁成科、刘晓庆通过查阅卷宗、走访取证、现场调查等查明，行政机关认为“××药店”就是阿婷申请登记的重要依据是申请材料中有“阿婷”的签名。对此，阿婷并不认可，坚称该签名非其本人或委托他人签署，并申请对该签名进行字迹鉴定。后行政机关认可申请材料中“阿婷”的签名均非阿婷本人所签。检察官还通过

实地走访查明，“××药店”登记的地址上从未开设过药店，“××药店”实际上是挂靠于河南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而该公司曾在杞县及外地申请办理了多家药店的营业执照，有些药店营业，而有些从未开业过。

依据调查到的证据，检察机关认为，阿婷存在被人冒名注册登记的情况，相关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通过与相关行政机关深入沟通，行政机关表示当年因为没有电子对比系统，工作人员难以识别申请登记人员的真实身

份，认可登记在阿婷名下的“××药店”不是阿婷本人申请的。

随后，杞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负责人为阿婷、名称为“××药店”的注册登记；切实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对因历史原因产生的错误登记信息予以撤销。同时，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推进电子化对比系统应用，完善相关机制，有效提升工商登记、注销、管理等工作的准确性，切实规范行政行为。